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第 1/2014 號議決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和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審議了“關於委員會運作規則的建議”，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和第八十八條的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一致通過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有關規則載於本議決組成部分的附件。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會

何潤生

(主席)

陳美儀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翠杏
關翠杏

高開賢
高開賢

歐安利

徐偉坤
徐偉坤

區錦新
區錦新

陳亦立
陳亦立

馬志成
馬志成

宋碧琪

宋碧琪

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

第一條

權限

一、本委員會尤其有權限跟進與其設立所針對的施政領域有關的重要事項，和跟進相關法律的適用情況。

二、如某一特定事項同屬多個跟進委員會可介入的範圍，本委員會有權限對有關事項進行跟進，但不妨礙其他委員會對該同一事項同時作出跟進。

三、當多個跟進委員會對同一事項同時作出跟進，本委員會得為共同研究和審議該事項而與其他跟進委員會召開聯合會議。

第二條

發起

一、委員會得主動跟進其設立所針對的施政領域的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委員會也可應政府提出的請求，對屬於本身可介入的事項作出跟進。

三、按照上款的規定而提出的請求應清楚說明擬交給委員會跟進的特定事項，以及扼要說明建議跟進事項的必要性。

第三條

議決

委員會就跟進屬於本身可介入領域的特定事項作出的議決，須由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方獲通過。

第四條

投票

一、有關議決是否接納委員會對特定事項作出跟進的投票，是在委員會成員就委員會對建議事項展開跟進的適時性和適當性交換意見和討論後，由委員會主席主持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無論贊成或反對，投票一般以舉手的方式進行，但得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進行不記名投票。

三、出席的任何議員均不得放棄投票，但不妨礙投棄權票。

第五條

投票的免除

一、當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對接納或不接納跟進任何事項意見一致時，得免除投票。

二、為著上款的效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得要求委員會主席對委員會是否接納審議特定事項的議決而進行投票。

三、當某委員會成員要求對是否接納任何事項進行投票，委員會主席應按第四條的投票制度進行投票。

第六條

大多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並得就其認為對所分析事宜屬適當的措施提出建議。

二、在每一立法會期結束時，委員會可就該會期內所開展的活動以及所分析的事項編制一份報告書或意見書。

三、委員會在對某事項的跟進作出議決時，得訂定完成第一款所規定的工作及提交報告書或意見書的期限；該期限可延長。

第十條

最後規定

一、如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沒有規定或有遺漏，則類推適用《立法會議事規則》。

二、如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與《立法會議事規則》出現抵觸，則以後者規定為準。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A
A
宋
L
3
7
7